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0]538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9年10月17日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园股份”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于2019年10月18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19年11月14日取得了贵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信证券已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恐龙园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恐龙园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

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中信证券对恐龙园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1、准备工作

（1）签订辅导协议

2019年10月17日，中信证券与恐龙园股份签订《辅导协议》，接受恐龙园股份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间自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贵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具体辅导工作由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2）聘请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外，恐龙园股份还聘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3）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公司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实地考察、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调查了恐龙园股份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打好基础。

（4）制订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经初步调查了解，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辅导要求等内容。

（5）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法规汇编等，并陆续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6）刊登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有关要求，恐龙园股份于2019年12月11日在《现代快报》刊登了《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辅导公告》，并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2、辅导备案登记

与恐龙园股份签订《辅导协议》后，中信证券于2019年10月18日向贵局报送

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贵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苏证监函〔2019〕659 号）。

3、制作辅导工作底稿

根据有关要求，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辅导过程中收集的相关文件，包括报送贵局的辅导工作报告、辅导材料、整改建议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等，收录成册并编制了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4、集中授课

自辅导期开始至今，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恐龙园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 2 次，集中授课时间累计达到 20 小时以上。

5、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促进规范运作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多次向恐龙园股份提出需要重点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督促其进行落实整改。

6、协助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协助恐龙园股份进行了发展战略的调研和制定工作，协助其初步制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7、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参加有关专题研讨会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间列席考察了恐龙园股份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协助并督促恐龙园股份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其能够实现规范运行；中信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对恐龙园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答或解释。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恐龙园股份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李建、陈双双、庄子听、张纪元、王思育、方羚；其中李建为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未

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其中李建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辅导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恐龙园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备注
1	沈波	董事长、持股 5% 以上股东常州业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代表
2	许晓音	董事、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常州业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代表
3	印小强	董事、副总经理
4	宗俊	董事
5	王普查	独立董事
6	黄震方	独立董事
7	刘永宝	独立董事
8	唐华亮	监事会主席、持股 5% 以上股东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代表
9	王星宇	监事
10	王琪	职工代表监事
11	陈辉	副总经理
12	虞炳	副总经理
13	丁光辉	董事会秘书
14	王孝红	财务总监
15	章伟杰	持股 5% 以上股东天津弘毅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代表
16	冯彦庆	持股 5% 以上股东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之代表
17	杜勇毅	直接及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19 年 10 月 13 日，中信证券与恐龙园股份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

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9年10月18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恐龙园股份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19年1月2日取得了贵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

2019年12月、2020年2月及2020年5月，中信证券先后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阶段性辅导工作之备案报告。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与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恐龙园股份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恐龙园股份的实际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截至报告签署日，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恐龙园股份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访谈、现场考察、随机交流等方式，对恐龙园股份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

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恐龙园股份在上述各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细，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恐龙园股份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

(5) 恐龙园股份能够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在上述资产的权属上不存在重大瑕疵。

(6) 恐龙园股份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在定价和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已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要求。

(7) 恐龙园股份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8) 恐龙园股份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9) 辅导工作小组对恐龙园股份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恐龙园股份已符合上市条件，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协助恐龙园股份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对象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

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中信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并在辅导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恐龙园股份提出了整改建议，恐龙园股份能够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华恐龙园”园区的综合运营和旅游配套服务以及文旅产业相关的创新创意服务。基于文化旅游行业特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定金额的现金收款。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经进一步根据《现金管理流程》、《银行存款管理流程》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从内控流程上对现金收款的业务风险进行了控制。报告期内，随着支付宝、微信等电子支付手段的普及，以及驴妈妈、携程、途牛等 OTA 平台影响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进一步降低了现金收款的比例。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现金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已经显著下降。

（四）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辅导期间，贵局要求中信证券等中介机构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与公司做好上市申报各项准备工作。

根据贵局要求，中信证券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并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同时，与公司通力合作，正在积极准备上市工作。

三、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恐龙园股份的历史沿革

公司自设立以来，其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00 年公司前身恐龙园有限设立

1997 年 2 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与常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

书》，决定合作建设中国地质博物馆中华恐龙馆，博物馆的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营由中国地质博物馆和常州市旅游局具体负责。1997年5月，常州市旅游局下属企业常州外事旅游汽车总公司与常州新旅共同筹建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并向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后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但常州外事旅游汽车总公司与常州新旅并未签署《公司章程》，也未对恐龙园有限实际出资。

1997年10月，经常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第22号）决定，正式组建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2000年3月20日，常州新旅、常州国旅、常州财政局、常州信托和常州证券签署了《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恐龙园有限，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其中常州新旅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41%；常州国旅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53%；常州财政局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53%；常州信托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76%；常州证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76%。

2000年4月21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00）内258号），经审验：截至1999年12月31日，恐龙园有限收到注册资本8,500万元，其中新区管委会出资2,500万元，常州旅游局出资2,000万元，常州财政局出资2,000万元，常州信托出资1,000万元，常州证券出资1,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0年7月7日，恐龙园有限在常州市工商局新区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404140128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恐龙园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旅游服务、文化娱乐服务（以上均凭许可证经营）；摄影服务；饮食服务；工艺美术品（除专项规定）、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

恐龙园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新旅	2,500.00	2,500.00	29.41
2	常州财政局	2,000.00	2,000.00	23.53
3	常州国旅	2,000.00	2,000.00	23.53
4	常州信托	1,000.00	1,000.00	11.76
5	常州证券	1,000.00	1,000.00	11.7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500.00	8,500.00	100.00

2000年7月7日恐龙园有限设立时领取的《营业执照》载明恐龙园有限成立日期为1997年5月29日，其原因系恐龙园有限1997年筹建时存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从事中华恐龙园项目筹建的行为。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对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恐龙园有限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从事中华恐龙园项目筹建的行为，系特定历史条件下的行为，且经过当时工商部门同意，恐龙园有限于2000年正式设立时取得正式《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恐龙园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材料载明，恐龙园有限上述出资实际到位，该等行为未损害相关方合法权益及社会公众利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该等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恐龙园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记载的股东名称与实缴出资方不一致，系新区管委会与常州旅游局出资额划转所致，具体情况如下：（1）2011年11月8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相关事宜请示的批复》（常开委[2011]26号），确认新区管委会持有的恐龙园有限2,500万元出资额已经无偿划转给当时新区管委会的全资下属企业常州新旅，常州新旅合法、有效拥有该等2,500万元出资额，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2000年5月26日，常州旅游局依据常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同意筹建常州国旅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常政复[2000]3号）致函恐龙园有限，将其投入恐龙园有限2,000万元的出资划转给常州国旅。常州旅游局于2011年10月27日出具了《关于对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之涉及市旅游局相关事宜的确认》，确认常州旅游局将其投入恐龙园有限的2,000万元出资额划转给常州国旅。

2、2001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1月1日，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常州旅游局下属企业常州旅游经济技术发展集团公司以及常州国旅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常州国旅将其持有的恐龙园有限250万元出资按原值转让给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用于代偿常州旅游经济技术发展集团公司对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所负的相等数额的债务。2001年11月13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常执字第2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常州国旅将

其持有的恐龙园有限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用于抵偿 250 万元债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恐龙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新旅	2,500.00	2,500.00	29.41
2	常州财政局	2,000.00	2,000.00	23.53
3	常州国旅	1,750.00	2,000.00	20.59
4	常州信托	1,000.00	1,000.00	11.76
5	常州证券	1,000.00	1,000.00	11.76
6	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	250.00	250.00	2.94
合 计		8,500.00	8,500.00	100.00

常州国旅将其持有的恐龙园有限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未履行国有产权转让之资产评估、审批程序。根据常州旅游局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关于对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之涉及市旅游局相关事宜的确认》，常州国旅根据（2001）常执字第 239 号《民事裁定书》将其持有的恐龙园有限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用于抵偿常州旅游经济技术发展集团公司对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所负的 250 万元债务，该等经司法程序转让的 250 万元出资额虽然没有履行国有产权转让之资产评估、审批等程序，但该次股权转让均系国有单位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且该等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合法、有效拥有恐龙园有限 250 万元出资额，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恐龙园有限未及时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6 年 4 月 17 日，恐龙园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补办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02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2,900 万元）

根据恐龙园有限第三次董事会决议，恐龙园有限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4,400 万元。2002 年 1 月 28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02）内 059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恐龙园有限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400 万元，其中常州新旅出资 2,000 万元，常州财政局出资 1,000 万元，常州信托出资 1,000

万元，常州证券出资 4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恐龙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新旅	4,500.00	4,500.00	34.88
2	常州财政局	3,000.00	3,000.00	23.26
3	常州信托	2,000.00	2,000.00	15.50
4	常州国旅	1,750.00	1,750.00	13.57
5	常州证券	1,400.00	1,400.00	10.85
6	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	250.00	250.00	1.94
合 计		12,900.00	12,900	100.00

恐龙园有限未就此次增资召开股东会，未相应修改章程，但本次增资召开了董事会进行审议，各股东委派的代表参加本次董事会并同意增资事宜，根据董事会会议纪要，常州国旅代表对常州国旅不参与本次认缴增资事项未提出异议。本次增资之后，常州国旅亦未就本次增资提出任何异议，且 2006 年常州国旅将持有的恐龙园有限全部出资额转出后，不再是恐龙园有限的股东，常州国旅事实上认可了本次增资并放弃了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增资权。

恐龙园有限未及时就上述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6 年 4 月 17 日，恐龙园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补办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02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5,108 万元)

2002 年 2 月 20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常政发[2002]23 号），决定成立常州投资集团，常州投资集团是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并授权经营的投资主体，并由常州投资集团整体接收常州信托、常州市投资公司和常州常信集团公司。

2002 年 7 月 30 日，恐龙园有限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1）根据“常政发[2002]23 号”文的要求，常州信托的股权由常州投资集团整体接收，故原常州信托持有的恐龙园有限的股权由常州投资集团承继。（2）同意常州证券将其持有的恐龙园有限 1,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投资集团。（3）同意恐龙园有限整体吸收合并投新实业，投新实业注销。投新实业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其中常州市投资

公司出资 720 万元，常州新旅出资 480 万元。经协商，决定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吸收合并投新实业，合并价格为 1,200 万元，其中常州市投资公司出资的 720 万元作为其投入恐龙园有限的新增出资，常州新旅出资的 480 万元作为其投入恐龙园有限的新增出资。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常政发[2002]23 号），常州市投资公司由常州投资集团整体接收，因此常州市投资公司对恐龙园有限的新增出资 720 万元由常州投资集团承继。（4）同意常州新旅以 63 亩土地使用权经股东作价 1,008 万元向恐龙园有限增资。其中，常州新旅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也未实缴到位，后于 2009 年 2 月调整出资方式，改为以货币方式向恐龙园有限出资 1,008 万元，详见“（八）2009 年变更出资方式及实收资本”。

2006 年 3 月 8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06]内 151 号），对该次增资予以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恐龙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新旅	5,988.00	4,980.00	39.63
2	常州投资集团	4,120.00	4,120.00	27.27
3	常州财政局	3,000.00	3,000.00	19.86
4	常州国旅	1,750.00	1,750.00	11.58
5	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	250.00	250.00	1.65
合 计		15,108.00	14,100.00	100.00

恐龙园有限未及时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验资和工商登记等手续。2006 年 3 月 8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06]内 151 号），对该次增资予以验证。2006 年 4 月 17 日，恐龙园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补办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10 月 26 日，常州投资集团出具《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1）常州证券将其持有的恐龙园有限 1,400 万元出资额置换给常州信托，虽然没有履行国有产权转让之资产评估、审批等程序，但该次股权转让系国有单位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且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常州投

资集团承继常州信托的债权债务后，合法、有效拥有恐龙园有限上述出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 恐龙园有限整体吸收合并常州市投资公司、常州新旅共同投资设立的投新实业，常州投资集团承继常州市投资公司的债权债务后，常州市投资集团持有的投新实业 720 万元出资额作为常州投资集团投入恐龙园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常州投资集团合法、有效拥有恐龙园有限 720 万元新增出资额，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1 年 10 月 26 日，龙控集团（常州新旅于 2005 年 3 月更名为龙控集团）出具《关于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恐龙园有限整体吸收合并投新实业虽未履行国有资产吸并之资产评估、审批等程序，但该等吸并行为均系在国有单位之间进行，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且该等吸并行为已经履行完毕并经相关有权各方确认，亦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吸并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常州新旅持有 480 万元恐龙园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04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1 日，常州财政局向常州市国资委办公室提交《关于划转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常财预[2004]12 号），请求将常州财政局持有的恐龙园有限 3,000 万元出资划转给常州投资集团持有，作为政府增加对常州投资集团的投资。2004 年 3 月 19 日，常州市国资委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常州市财政局股权划转的批复》（常国资委办[2004]1 号），同意常州财政局将其持有的恐龙园有限 3,000 万元出资额划转给常州投资集团持有。

2004 年 10 月 14 日，常州市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常州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等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常新国资委[2004]1 号），同意将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持有的恐龙园有限 250 万元出资划转给常州新旅。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恐龙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	7,120.00	7,120.00	47.13
2	常州新旅	6,238.00	5,230.00	41.29
3	常州国旅	1,750.00	1,750.00	11.5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5,108.00	14,100.00	100.00

恐龙园有限未及时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6年4月17日，恐龙园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补办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05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31日，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常州市财政证券公司、常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常州投资集团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常州投资集团将其拥有的恐龙园有限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用于代偿常州市财政证券公司、常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对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所负的3,300万元债务。2005年4月1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常执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常州投资集团所有的恐龙园有限3,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所有。

2005年4月20日，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常州恐龙园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常新国资委[2005]3号），同意将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通过司法程序（即“[2005]常执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获得的恐龙园有限3,000万元出资额划转给常州新旅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及划转完成后，恐龙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新旅	9,238.00	8,230.00	61.15
2	常州投资集团	4,120.00	4,120.00	27.27
3	常州国旅	1,750.00	1,750.00	11.58
	合计	15,108.00	14,100.00	100.00

恐龙园有限未及时就该次股权转让及划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6年4月17日，恐龙园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补办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7、2006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29日，常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组建龙城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常政复[2005]7号），同意常州新旅变更为龙控集团。

2006年1月21日，恐龙园有限第十二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常州国旅将其持有的恐龙园有限1,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市旅游培训中心。因常州国旅已更名为常州国旅旅行社有限公司，由常州国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常州旅游培训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1,750万元恐龙园有限出资额以1,750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常州旅游培训中心。

2006年4月17日，恐龙园有限在常州工商局新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恐龙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控集团	9,238.00	8,230.00	61.15
2	常州投资集团	4,120.00	4,120.00	27.27
3	常州旅游培训中心	1,750.00	1,750.00	11.58
合 计		15,108.00	14,100.00	100.00

2011年10月26日，常州投资集团出具《关于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龙控集团出具《关于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分别确认1,750万元出资额的转让虽然未经恐龙园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但其均事实上认可该等股权转让并放弃了优先购买权，其对该等股权转让不会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

2011年10月27日，常州旅游局出具《关于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之涉及市旅游局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1,750万元出资额的转让虽然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之资产评估、审批等程序，但该次股权转让均系国有单位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且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常州旅游培训中心合法、有效拥有恐龙园有限1,750万元出资额，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09年变更增资方式及实收资本

2009年2月9日，恐龙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龙控集团改变出资方式，将原定以63亩土地使用权作价1,008万元增资改为由龙控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调整后，恐龙园有限的注册资本仍为15,108万元，其中龙控集团出资仍为9,238万元，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为 61.15%。

2009 年 2 月 12 日，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签发办文单（常新国资委办文[2009]5 号），同意龙控集团调整出资方式，改为以货币方式向恐龙园有限出资 1,008 万元。

2009 年 2 月 12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09]内 031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12 日，恐龙园有限已收到龙控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5,108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108 万元。

2009 年 2 月 19 日，恐龙园有限在常州市工商局新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恐龙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控集团	9,238.00	9,238.00	61.15
2	常州投资集团	4,120.00	4,120.00	27.27
3	常州旅游培训中心	1,750.00	1,750.00	11.58
合 计		15,108.00	15,108.00	100.00

9、2010 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0 日，恐龙园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常州投资集团、常州旅游培训中心分别将其持有的 27.27% 股权、11.58% 股权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龙控集团。同日，龙控集团分别与常州投资集团、常州旅游培训中心签订《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投资集团将其所持恐龙园有限 27.27% 的股权（4,120 万元出资）以 5,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控集团，常州旅游培训中心将其所持恐龙园有限 11.58% 的股权（1,750 万元出资）以 1,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控集团。

2010 年 9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同意协议转让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106 号），同意常州投资集团将所持恐龙园有限 27.27% 股权协议转让给龙控集团。

2010 年 9 月 25 日，常州财政局向常州旅游局下发《关于同意常州市旅游培训中心所持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常财资[2010]22 号），同

意常州旅游培训中心将其所持的恐龙园有限 11.58% 股权按初始投资价值 1,750 万元协议转让给龙控集团。

2010 年 10 月 29 日，龙控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同日，龙控集团签署修改后的《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1 日，恐龙园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恐龙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控集团	15,108.00	15,108.00	100.00
合 计		15,108.00	15,108.00	100.00

10、2011 年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7,469.09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900024 号）。2011 年 3 月 17 日，常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对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常国资[2011]9 号），核准前述评估报告。

2011 年 4 月 8 日，龙控集团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恐龙园有限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整体评估备案值 23,350 万元为入股基准价引进投资者，最终以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的价格为准；（2）同意引入恐龙园有限的投资者及其持股比例为：弘毅诚科技持股 15%、业缘投资持股 10%、杜拜投资持股 5.5%、紫金文化持股 5%、淡水河投资持股 4.5%、金陵投资持股 3%、嘉辰投资持股 2%，最终比例以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的为准。

2011 年 4 月 18 日，恐龙园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恐龙园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108 万元变更为 27,469.090909 万元，实收资本由 15,108 万元变更为 27,469.090909 万元，同意新增 7 家股东，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21 日，常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常国资[2011]17 号）。根据该批复，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恐龙园有限评

估净资产为 23,35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55 元；本次增资扩股同意引进 7 名投资者，出资额为 191,045,454.55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23,610,909.09 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67,434,545.46 元；引进增量资本和投资者后，恐龙园有限的注册资本调增至 274,690,909.09 元，龙控集团的持股比例由 100% 调整为 55%。引进增量资本及股东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投资额 (万元)	进入注册资本金 额(万元)	进入资本公积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控集团	-	15,108.000000	-	55.00
2	弘毅诚科技	6,368.181818	4,120.363636	2,247.818181	15.00
3	业缘投资	4,245.454545	2,746.909092	1,498.545454	10.00
4	杜拜投资	2,335.000000	1,510.800000	824.200000	5.50
5	紫金文化	2,122.727273	1,373.454545	749.272728	5.00
6	淡水河投资	1,910.454545	1,236.109091	674.345454	4.50
7	金陵投资	1,273.636364	824.072727	449.563637	3.00
8	嘉辰投资	849.090909	549.381818	299.709091	2.00
合 计		19,104.545454	27,469.090909	6,743.454545	100.00

2011 年 4 月 21 日，7 名投资者分别与恐龙园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1 年 4 月 26 日，信永中和会计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SHA3040)，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恐龙园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361.090909 万元，恐龙园有限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27,469.090909 万元。

2011 年 4 月 29 日，恐龙园有限在常州市工商局新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恐龙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控集团	15,108.000000	15,108.000000	55.00
2	弘毅诚科技	4,120.363636	4,120.363636	15.00
3	业缘投资	2,746.909092	2,746.909092	10.00
4	杜拜投资	1,510.800000	1,510.800000	5.50
5	紫金文化	1,373.454545	1,373.454545	5.00
6	淡水河投资	1,236.109091	1,236.109091	4.50
7	金陵投资	824.072727	824.072727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8	嘉辰投资	549.381818	549.381818	2.00
合计		27,469.090909	27,469.090909	100.00

11、2011 年整体变更为恐龙园股份

2011 年 5 月 13 日，信永中和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0SHA3041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恐龙园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392,574,163.12 元，注册资金为 274,690,909.09 元，资本公积为 73,393,891.68 元，未分配利润为 40,040,426.12 元。2011 年 5 月 24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39044 号)，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恐龙园有限净资产为 468,800,000 元。该评估结果经常州市国资委《关于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常国资[2011]43 号)予以核准。

2011 年 5 月 22 日，恐龙园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恐龙园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恐龙园有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其中折为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312,574,163.12 元计入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认购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8,000 万股股份。

2011 年 5 月 22 日，恐龙园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等重要事项。

2011 年 5 月 22 日，恐龙园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同意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整体变更的基准日，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出资设立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折为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312,574,163.12 元计入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1 年 5 月 22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5月23日，信永中和会计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SHA3042），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22日，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净资产折股转为实收资本（股本）8,000万元。

2011年5月28日，恐龙园股份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70000034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万元。

恐龙园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控集团	4,400.00	55.00	净资产折股
2	弘毅诚科技	1,2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业缘投资	8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杜拜投资	440.00	5.50	净资产折股
5	紫金文化	4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6	淡水河投资	360.00	4.50	净资产折股
7	金陵投资	240.00	3.00	净资产折股
8	嘉辰投资	16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8,000.00	100.00	-

本次整体变更时，恐龙园股份注册资本由27,469.090909万元减少至8,000万元，恐龙园股份未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的减资程序。为弥补上述程序瑕疵，2011年11月24日，恐龙园股份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可以要求恐龙园股份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在该公告期内，无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12、2013年第四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16,500.00万元）

2012年12月26日，恐龙园股份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恐龙园股份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625股，共计转增8,500万股，转增完成后股本总额为16,5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6,500万元。

2012年12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2SHA2028），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8日，恐龙园股份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00万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6,500万股。

2013年1月25日，恐龙园股份就本次转增股本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2013年2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常州恐龙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24号），同意恐龙园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恐龙园股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16,500万股，其中中国有股东龙控集团持有9,075万股，占总股本的55%。

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恐龙园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控集团	9,075.00	55.00
2	弘毅诚科技	2,475.00	15.00
3	业缘投资	1,650.00	10.00
4	杜拜投资	907.50	5.50
5	紫金文化	825.00	5.00
6	淡水河投资	742.50	4.50
7	金陵投资	495.00	3.00
8	嘉辰投资	330.00	2.00
合 计		16,500.00	100.00

13、2014年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5日，淡水河投资与其实际控制人孟庆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淡水河投资将其持有的恐龙园股份742.50万股股份（占恐龙园股份总股份数的4.50%）作价19,104,545.45元转让给孟庆有；2014年6月20日，杜拜投资与其实际控制人杜勇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杜拜投资将其持有的恐龙园股份577.50万股股份（占恐龙园股份总股份数的3.50%）作价15,000,000.00元转让给杜勇毅；2014年7月1日，金陵投资与其实际控制人王广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金陵投资将其持有的恐龙园股份495.00万股股份（占恐龙园股份总股数的3.00%）作价12,736,363.64元转让给王广宇。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恐龙园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控集团	9,075.00	55.00
2	弘毅诚科技	2,475.00	15.00
3	业缘投资	1,650.00	10.00
4	紫金文化	825.00	5.00
5	孟庆有	742.50	4.50
6	杜勇毅	577.50	3.50
7	王广宇	495.00	3.00
8	杜拜投资	330.00	2.00
9	嘉辰投资	330.00	2.00
合 计		16,500.00	100.00

14、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6 月 10 日，恐龙园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16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214 号），同意恐龙园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10 月 15 日，恐龙园股份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3745”，证券简称为“恐龙园”。

15、2019 年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7,61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2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第 S018 号），经评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恐龙园股份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18,400.00 万元。2019 年 8 月 30 日，常州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9003），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予以备案。

2019 年 9 月 4 日，恐龙园股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信旅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9年9月5日，恐龙园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信旅游发行1,110.00万股，发行价格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880.00万元。

2019年9月20日，常州市国资委向恐龙园股份下发《关于同意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增资的批复》（常国资[2019]61号），同意恐龙园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中信旅游以8.00元/股价格认购新增股份1,110.00万股，认购总额8,880.00万元。

2019年9月21日，恐龙园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9年9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SHA20246），经验证：截至2019年9月26日止，恐龙园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17,610.00万元，实收股本为17,610.00万元。

2019年9月24日，恐龙园股份就本次增资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恐龙园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控集团	9,075.00	51.5332
2	弘毅诚科技	2,475.00	14.0545
3	业缘投资	1,154.60	6.5565
4	中信旅游	1,110.00	6.3032
5	紫金文化	825.00	4.6848
6	孟庆有	742.50	4.2164
7	杜勇毅	552.50	3.1374
8	王广宇	495.00	2.8109
9	红星美凯龙	495.00	2.8109
10	杜拜投资	330.00	1.8739
11	牛大鸣	164.90	0.936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巫厚贵	66.00	0.3748
13	王天寿	38.90	0.2209
14	嘉辰投资	29.20	0.1658
15	胡柳	26.20	0.1488
16	廖伟耀	25.00	0.1420
17	隋志毅	4.80	0.0273
18	余庆	0.10	0.0006
19	唐红	0.10	0.0006
20	殷亮	0.10	0.0006
21	张娜	0.10	0.0006
合 计		17,610.00	100.0000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管理

1、公司是由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2 日，恐龙园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恐龙园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信永中和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0SHA3041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恐龙园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92,574,163.12 元；（3）同意东洲评估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39044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恐龙园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68,800,000.00 元；（4）同意以恐龙园有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其中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312,574,163.1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 8,000 万股股份。

2011 年 5 月 22 日，恐龙园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由龙控集团、弘毅诚科技、淡水河投资、杜拜投资、金陵投资、业缘投资、嘉辰投资、紫金文化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常州恐

龙园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整体变更的基准日，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出资设立股份公司，其中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312,574,163.1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23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SHA304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22 日，恐龙园股份（筹）已将净资产折股转为实收资本（股本）8,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8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3204070000034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是由龙控集团、弘毅诚科技、淡水河投资、杜拜投资、金陵投资、业缘投资、嘉辰投资及紫金文化共计八位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过程和其发起人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截至报告签署日，公司当前共有 21 名股东，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1.5332%。

4、公司目前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5、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签署日，恐龙园股份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常州恐龙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100.00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日用百货、礼品、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餐饮管理服务；会议服务；代订客房；票务代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化妆品零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恐龙园文化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4日	100.00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7号	文化、旅游项目的信息咨询及规划设计; 文化旅游用品、环保产品的研发, 设计; 环境艺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 展览展示服务; 文化旅游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平面设计; 图文设计、制作; 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及技术咨询; 服装、服饰的设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常州恐龙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1,000.00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号	动漫设计; 影视制作(凭《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 影视与动漫制作技术的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电子系统集成; 网络布线;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智能控制人机交互软件、多媒体产品、机电一体化、动态仿真、机械结构的技术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 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安装; 机电设备的设计与安装; 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凭《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 玩具、机器人、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的设计, 制造(涉及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项目凭《特种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核定内容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经营，且上述项目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动画形象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旅游项目的实业投资；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主题乐园项目设计；动漫形象及相关衍生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景区运营管理；文化旅游项目策划；旅游景区营销策划、活动策划；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恐龙园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	300.00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号33幢	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建设；景区运营管理；文化旅游项目策划；旅游景区营销策划、活动策划；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旅游互联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文化旅游用品开发、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	常州恐龙人模块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4日	1,000.00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号	文化、旅游项目的信息咨询、规划设计及运营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业务，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环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和主题乐园项目的设计、施工；商务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服务及咨询；餐饮服务（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限分支机构）；食品加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健	9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身服务；食品（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限分支机构）；食品加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健身服务；食品（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限分支机构）、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的零售；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务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常州恐龙人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	100.00	常州市新北区迪诺创意园20、21、22和23栋	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凭《特种行业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经营）；餐饮管理服务；票务代理；酒店项目策划与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国内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日用品、旅游用品、玩具、服装、鞋帽、文化用品的销售；食品经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健身服务；停车场管理；场地租赁；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7	湖北交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	500.00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36号顶琇广场1栋25层4室-2	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凭《特种行业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经营）；餐饮管理服务；票务代理；酒店项目策划与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国内广	5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日用品、旅游用品、玩具、服装、鞋帽、文化用品的销售；食品经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健身服务；停车场管理；场地租赁；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模块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600.00	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588号1层L1-12-1、L1-12-2商铺	文化活动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会展会务服务，餐饮服务；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恐龙人模块文旅持股100%

中信证券针对上述事项，采取了工商局外调、内部核查、访谈、文件查阅等方式，进行了尽职调查。

（三）独立及完整性

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房产、游乐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及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薪。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并分账管理。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整合业务资源，实现全产业链的发展战略，收购了恐龙人酒店 100% 股权。目前，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性的上述表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控股股东龙控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五）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与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六）组织结构及规范运作

恐龙园股份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恐龙园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明晰，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相关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监事会规范运作，作用明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且上述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沈波、许晓音、田恩铭、宗俊、王普查、史际春、陈重等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普查、史际春、陈重为独立董事。

2017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波、许晓音、田恩铭、宗俊、王普查、黄震方、刘永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普查、黄震方、刘永宝为独立董事。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原董事田恩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印小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01-2018.05		2018.05 至今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沈波	董事长	沈波	董事长
许晓音	董事	许晓音	董事
田恩铭	董事	印小强	董事
宗俊	董事	宗俊	董事
王普查	独立董事	王普查	独立董事
黄震方	独立董事	黄震方	独立董事
刘永宝	独立董事	刘永宝	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唐华亮、王星宇、王琪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王琪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琪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华亮、王星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琪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华亮为监事会主席。

近两年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许晓音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田恩铭、戴泽人、陈辉、虞炳担任副总经理，王孝红担任财务总监。

2017年9月9日，由于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晓音为总经理，聘任田恩铭、陈辉和虞炳为副总经理，聘任丁光辉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孝红为财务总监。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根据总经理许晓音的提名，聘任印小强、丁光辉为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01-2018.04		2018.04 至今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许晓音	总经理	许晓音	总经理
田恩铭	副总经理	印小强	副总经理
陈辉	副总经理	陈辉	副总经理
虞炳	副总经理	虞炳	副总经理
丁光辉	董事会秘书	丁光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孝红	财务总监	王孝红	财务总监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恐龙园股份已对公司运行的所有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恐龙园股份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恐龙园股份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恐龙园股份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采取多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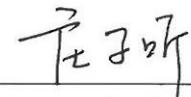
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对发现的必须改进之处，能够及时向恐龙园股份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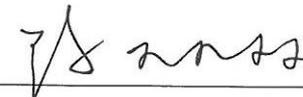
本次辅导，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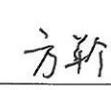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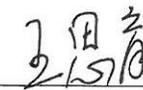

李建


庄子昕


陈双双


张纪元


方妍
方羚


王思育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秀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